

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86_9C_E4_c75_645271.htm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

教学工作管理规定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管理，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搞好课程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特作如下规定。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管理，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搞好课程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特作如下规定：一、研究生处根据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，任课教师由各学院推荐报研究生处批准。课程和任课教师一经确定，中间不得任意改变。研究生处向各学院下达教学任务书后，各学院要将每门课程的教学任务通知到每位任课教师。二、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，治学严谨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有一定的教学经验，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，博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，任课教师要具备坚实系统的理论基础，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，把握重点和难点，掌握一定数量的参考书以及其它中外文参考资料。能较好地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思想品德良好，身体健康。研究生任课教师要坚持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准时上课，严格课堂纪律，在教学过程中，不准散布违犯四项基本原则和违犯中央方针政策的言论。三、接受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，要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，提前选好教材和参考书，制订讲授本课程详细的授课计划，填写教学进度计划表，经分管院

长审查签字后于开课前列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存档。四、任课教师应按计划进行授课、实验、实习和考核等，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，不得随意增减学时。因故需调、停课者应事先填写调停课单，并经研究生处批准。五、公共基础课及选课人数较多的课程，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。专业课和选课人数较少的课程，由学院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，学院要将每学期本院课程表报研究生处备案，以备检查。六、教材的选用与购置。教材是教学的基本工具，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和学科的发展，尽量选用国家教育部推荐及同类院校使用效果较好的教材。同一门课程的各开课教师，应使用同一教材，不得各行其是。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列选好教材和参考书，并与教材供应站联系，做好教材预定工作。七、一门课程原则上由一位教师独立完成讲授，确有必要需两人以上讲授一门课程时，由任课单位确定一名教师负责，共同讨论制订出统一的授课计划，填写统一的教学进度计划表。要求分工明确，内容衔接，不得各自独立制订计划，防止重讲或漏讲内容。八、为使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课程的基本内容要相对稳定，并有足够的深度和较大的覆盖面，特别要注意反映本学科的基本内容与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。课堂讲授要重点突出，内容系统，条理清楚，针对学生的实际接受能力研究教学方法，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以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注重动手能力和技术操作能力训练与培养。九、各任课单位及教师必须严格执行研究生处下达的教学计划，不得随意增设课程。根据情况确需增加课程的，由教师在开课前列一学期提出申请，由学院提出意见，任课单位组织论证并提出可行性意见，研究生

批准后方能开课，未经研究生处批准的课程及成绩一律不予承认。十、实行研究生教学管理定期评估制度。在教学实施过程中，将由任课单位及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环节、课程考试，教学效果及教书育人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价，评议不合格的课程及任课教师要及时调整。推荐新闻：[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条例](#)[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](#)[郑州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](#)[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](#)[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](#)[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](#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